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关于印发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（系）：

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管理办法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4年6月28日